

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度 履职报告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自律监管规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现将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傅继军、董事杨峰、独立董事高剑虹3名成员组成。经2025年6月27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达三分之二，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傅继军担任，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，人员组成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报告期内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，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。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

议，针对各项议案与报告事项充分、独立发表专业意见。报告期内，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21项议案，审议事项涵盖定期报告、利润分配、关联交易、续聘审计机构等内容，听取了《关于<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总结>的报告》等4项专项汇报。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围绕年度审计重点关注事项、审计机构聘任管理、业务拓展与产业培育、业务结构优化、现金流精细化管控等方面，向董事会提出专项专业意见，相关意见均得到董事会的认可与采纳。委员会成员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年度内应 出席次数	出席次数		未出席 次数	备注
	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	
傅继军	6	6	0	0	主任委员
杨 峰	6	6	0	0	委员
高剑虹	6	6	0	0	委员

三、委员会相关工作开展情况

2025年度，委员会勤勉尽责、认真履职，在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监督评估内部审计工作、审阅定期报告与财务报告、监督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、审查关联交易事项等方面，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与决策咨询作用。

1.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相关情况。一是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资质、

执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记录、上年审计服务情况及执业质量等开展全面核查与综合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独立性、执业资格与专业胜任能力，能够适配公司审计工作相关要求。经监督与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，同意续聘天健担任公司**2025**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**二是**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及聘任条款，委员会认为**2025**年度审计费用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允原则，审计费用及聘任条款较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动，契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**三是**监督与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履职情况，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，认真履行约定的职责与义务，按期完成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。**四是**对审计机构独立性、工作表现、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等进行评估，并向董事会进行汇报。**五是**持续监督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，形成专项评估报告并上报董事会。

2.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。**一是**细致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重点与年度工作计划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有序推进，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切实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职能，按计划落实全年重点工作任务。**二是**听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重点掌握本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重点、覆盖范围及上一年度一般缺陷的

整改进展。**三是**按季度对内部审计部门开展考核评价，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委员会要求履职尽责、积极作为。

3.审阅定期报告和财务报告。**一是在**定期报告审阅方面，委员会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阶段实施全过程监督，并与审计机构开展充分沟通，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曾两次下发审计督促函，及时掌握审计进展及是否存在需委员会重点关注的事项，推动审计机构按既定计划加快完成年度审计工作；在年度报告审计及半年度报告审阅前，与审计机构、总会计师、财务部门、内部审计部门等就审计/审阅计划、实施策略、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沟通对接，并明确相关工作要求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后，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专项见面会，就审计结果、主要指标完成情况、重点审计事项、需提醒公司关注的核心事项等进行深入沟通。2025年，委员会已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逐一进行审议，并发表了明确意见。**二是在**财务报告审阅方面，委员会严格依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就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相关问题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体现公司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及重大错报风险，亦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

要会计判断、可能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相关事项。

4.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。审议《关于<公司2024年度内控体系与合规管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，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，并督促做好内部控制的组织和实施工作。

5.审核关联交易事项。2025年，委员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，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定价的必要性、公允性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、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，要求公司持续加强关联交易事项管理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此外，定期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向董事会汇报，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识别准确、及时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效承接、规范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严格遵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与公司制度规定，秉持勤勉尽责、客观独立、审慎专业原则，全面履行审计监督、风险管控与监事会法定监督职责，对公司财务报告审阅、关联交易公允性与合规性、内部控制体

系运行、内外部审计协调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等事项实施监督核查，持续强化合规检查和风险预警，有效提升公司治理规范性、内控有效性与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稳健经营。

2026年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，忠实勤勉履职，一体履行审计监督法定职权，强化财务监督、内控监督、合规监督与履职监督，深化财务报告审阅与信息披露质量把关，确保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严格关联交易审查与管控，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健全内控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，高效统筹内外部审计协同，提升监督质效，持续发挥专业监督与决策支持作用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建议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